

公开文件



发布日期：2017年8月16日

实施日期：2017年8月16日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公开文件目录

- * 1. 公司简介
- * 2. 公正性承诺
- * 3. 管理体系公证性管理规定
- * 4. 认可业务范围
- * 5.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 6. 认证收费规则
- * 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 * 8. 申诉、投诉处理程序
- * 9.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 * 10.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 * 1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特别说明

公司简介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STQC）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成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公正性委员会监督指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所属职能部门：市场部、技术评定部、审核管理部、综合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他们在中国管理体系认证及管理事务中发挥过重大作用，其中还具有数十年管理经验的领导和专家。

公司始终坚持“客观、公正、高效、可信”的原则，以公正的方式实施行政和业务管理，本公司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申请人的规模、性质、行业、地域、是否为某一协会的会员及已获认证数量等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本公司也不应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拖延申请的受理或为其自身的利益而对某些特定的申请采取优先或照顾等。

公司依据 GB/T19001、GB/T24001、GB/T28001、GB/T22000 等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申请获证组织进行独立、公正的第三方认证。当申请人提出按照特定的认证准则进行审核时，本公司将确保这种认证准则得到 CNAS 的承认且本公司或其相关的、公正的委员会具有必要的技术能力以对该准则做出规范化解释，同时予以发布。

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1.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对申请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并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接受国内、外顾客的委托，对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体系进行审核或认证，提出审核报告或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将“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工作理念，预防为主的管理思想，持续改进的工作态度”作为对公司全体员工（包括外聘人员）的工作要求，并努力营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工作氛围，争取早日实现“创造价值、服务社会、追求卓越、争创一流名牌认证机构”的奋斗目标。

办公地址：青岛市高新区竹园路 2 号

电话与传真：

电 话： 400-6758-617

传 真： 80779550

邮 编： 266071

网址： WWW.SEATOEN.CN

E-mail: [seatone @seatonegroup.com](mailto:seatone@seatonegroup.com)

公正性承诺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不以赢利为目的，在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公正、科学地为申请方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

世通与其相关机构各自独立运作，不得互为前提条件，避免利益冲突，不影响公正性。并承诺不向其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世通的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相应认可规范及 IAF 的应用指南的公正性要求，公正性委员会按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构成。在做认证决定时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

世通在认可的业务范围内，认证业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

世通不向申请方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的咨询服务，也不从事被认证组织所经营产品/服务范围的开发及经营活动。

世通按 ISO19011 及相关要求制定了审核员的行为准则，并制定了处理来自受审核方或其它方面有关认证或其它事项的申述、投诉的原则和程序，以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世通认证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总经理：李申

管理体系公证性管理规定

1. 目的：通过对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进行识别和分析，对存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控制措施，以消除其对公正性的各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3. 开放性：本规定为公开文件，可公开获取，以使本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自律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4. 声明：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对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分析和管理，确保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5. 本认证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益冲突的识别和分析，包括各种关系引起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当这些关系发生变化时，这种识别和分析应及时进行。本机构邀请关键利益方组成公正性委员会，对机构的公正性进行监督，通过每年的管委会工作会议对世通的工作进行检查，以确保其能证实机构识别的潜在利益冲突对公正性构成的威胁得以消除或最小化。
6. 通过对利益冲突的识别和分析，本认证机构确定以下关系可能对公正性构成威胁：
 - 6.1 相关机构：
 - a) 本认证机构的出资方（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协会）
 - b) 本认证机构相关方（山东世通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世通检测技术研究院、山东世通国际计量测试有限公司、山东三同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世通国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三同优品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6.2 认证机构：除本认证机构之外的其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 6.3 咨询机构：从事管理体系咨询服务的机构
 - 6.4 人员：
 - a) 审核员（专职/兼职）
 - b) 外聘技术专家
 - c) 认证管理人员
 - d) 认证决定人员
 - e) 公正性委员会成员

f) 介绍新客户的人员

g) 其他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

6.5 报价

6.6 财务： 财务指标

6.7 合同

6.8 活动： a) 管理体系咨询

b) 涉嫌咨询的活动（如：预审核、培训、内审等）

7 利益冲突的控制管理

7.1 相关机构： a) 在管理体系中识别和评审本认证机构的相关机构；

b) 向客户和认可机构公开本认证机构的相关机构名称；

c) 不承接相关机构两年内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申请；

d) 不对相关机构提供认证。

7.2 认证机构： 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7.3 咨询机构：

a) 不与任何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或签订合作协议；

b) 不与任何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咨询收费发生任何关系；

c) 不将审核外包给任何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d) 发现任何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认证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廉价或迅速时，本认证机构将立即予以制止、澄清并向认监委报告；

e) 不宣传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f) 不对任何影响本认证机构公正性的咨询机构所咨询或内审的客户进行认证。

7.4 人员：

a) 本认证机构的专职人员（审核员、认证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管理体系咨询活动（包括为客户内审）；

b) 不使用两年内参与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对该客户进行认证审核或参与认证决定；

c) 审核组全体成员在审核前应签署《公正性声明》，保证未向该客户提供过管理体系咨询服

务，两年内也未在该客户处供职；

d) 审核人员不得收受客户的贵重礼品、礼金或其它形式的馈赠，也不得参加客户安排的娱乐活动；

e) 要求内/外部人员告知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本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本认证机构以此识别相关活动对公正性产生威胁，在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才可使用相应人员；

f) 不给介绍新客户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

7.5 活动： a) 本认证机构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

b) 不对客户内审；

c) 不提供非公开课程的培训。

7.6 报价： a) 严格执行国家和认证认可协会所制订的价格政策；

b) 公正、平等对待所有客户，不因其它因素而过高或过低报价；

c) 不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7.7 合同： a) 本认证机构与客户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签署咨询合同或咨询、认证一揽子合同；

b) 不接受任何组织代本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

7.8 财务： a) 不接受客户任何捐赠；

b) 不受理捐赠组织或个人所介绍客户的认证申请；

c) 不接受出资方下达的客户数量指标或经济指标；

d) 不允许机构内任何个人以任何名义对客户数量指标或经济指标承包。

8 投诉

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本认证机构或本认证机构人员有违反第7款所规定的情况，均可向世通认证公司技术评定部投诉，或向公司总经理投诉，或直接向国家认可委/国家认监委投诉。

9 客户的风险

违反上述规定所开展的认证或审核活动，可能导致对该客户的认证资格暂停/撤销或导致审核活动的失效。

STQC 认可业务范围

QMS			
专业大类	内容	备注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9 电和光学设备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2 其他运输设备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25 供电业
06	木材及木制品		27 供水业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8 建筑业
09	印刷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30 宾馆及餐馆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3 信息技术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5 其他服务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36 公共行政管理
18	机械及设备	不含 18.06.00 武器和弹药的制造 18.07.00 军用战车的制造	37 教育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不含 28.03.02 铁路工程建设、28.04.02 中的电力工程建设、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28.07.03 中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设、28.09.02*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核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等)

EMS: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8	机械及设备	不含 18.06.00 武器和弹药的制造 18.07.00 军用战车的制造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19	电和光学设备	不含 19.10.00 铅酸蓄电池的制造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不含 04.03.00 纺织品的染整	22	其他运输设备	
06	木材及木制品		25	供电业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不含 07.01.01 纸浆的制造 07.01.02 纸和纸板的制造	27	供水业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28	建设业	不含 28.05.01*、28.05.02* 28.09.02*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不含 29.15.00 专营店中汽车燃料的零售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3	信息技术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5	其他服务	不含 35.16.02 工业清洗活动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不含 17.01.00 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 17.04.01~17.04.05 基础贵金属和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 17.05.01~17.05.04 金属的铸造	36	公共行政管理	不含各级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应职能机构

OHSMS: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不含: 01. 12. 01 海洋渔业 01. 12. 02 淡水渔业	18	机械及设备	不含 18. 06. 00 武器和弹药的制造 18. 07. 00 军用战车的制造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19	电和光学设备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22	其他运输设备	
06	木材及木制品		25	供电业	不含核电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7	供水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不含 10. 01. 00 焦炉产品的制造; 10. 02. 00 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28	建筑业	不含 28. 05. 01*、28. 05. 02* 28. 09. 02*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不含 12. 05. 01 炸药的制造; 不含: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特别关注: 属危化品均不带标)	29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3	信息技术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5	其他服务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6	公共行政管理	不含: 36. 02. 05 消防服务活动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不含 17. 01. 00 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 17. 04. 01~17. 04. 05 基础贵金属和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 17. 05. 01~17. 05. 04 金属的铸造			

FSMS:

C I a	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GB/T 27301-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CIV h	食用油脂的制造	CNCA/CTS 0008—2008A (CCAA 0003-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C I d	水产品的加工	GB/T 27304-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	CIV m	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制造	CNCA/CTS 0016—2008A (CCAA 0010-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CIIIa	速冻食品制造	GB/T27302-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D	动物饲料	CNCA/CTS 0007—2008A (CCAA 000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饲料加工企业要求
CIVe	酒精、酒的制造	CNCA/CTS 0021—2008A (CCAA 0015-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用酒精生产企业要求	E	餐饮及服务	GB/T 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CIVf	焙烤类食品的制造	CNCA/CTS 0013—2008A (CCAA 0008-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糕点生产企业要求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1. 认证申请

1.1 客户可以直接向市场部了解有关认证事项，索取有关认证的公开文件，并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1.2 市场部初步确认该申请是属于 STQC 认证业务范围的，则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申请书经评审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对于不属于业务范围的，则予以答复。

1.3 申请方向 STQC 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管理手册、法律地位证明、行政许可、产品简介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与世通联系。

2 管理体系审核

2.1 正式签订合同后，审核管理部负责组建审核组，一般在现场审核前一周将派出令发至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如对审核组成员和审核安排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二日内与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

2.2 管理体系的初次审核分为一阶段（包括文审）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对管理体系审核的完整过程。

2.3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对申请方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并向受审核方正式提交《文审报告》，对《文审报告》中的问题，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补充，并提交审核组验证确认后，方可进入现场审核。

2.4 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一般在现场审核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审核计划发至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如对计划有异议，应及时与审核组长沟通解决。

2.5 第一阶段主要审查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了解受审核方的产品（服务）范围、生产规模、布局、流程、组织机构、资源配置、环境因素/危险源/危害识别/危害分析和控制措施的识别等信息，以便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审核组将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对问题点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相应的证实材料经审核组验证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阶段。

2.6 第二阶段主要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评价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确定是否推荐注册。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向受审核方宣布不合格项报告和审核结论，并提出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和要求。

2.7 在现场审核后，受审核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STQC 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实施结果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审核组进行跟踪验证。

2.8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世通需考虑是否有必要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结果有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3 注册和发证

不符合关闭后，技委会负责安排认证决定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评定结论，经总经理批准后，颁发认证证书。对于获证企业，STQC 将在 CNCA 信息系统公布。

4 监督审核

4.1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FSMS两次审核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4.2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每次监督审核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4.3 获证组织在接到 STQC 的监督审核通知后，应根据信息通报要求上报相关信息，接受并配合 STQC 的监督审核，同时按规定交纳监督审核费用。

4.4 如不能按期接受监督，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同时上网公布。

4.5 STQC 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确认制度。每次监督检查实施后，经 STQC 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准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STQC 向获证组织发放年度监督检查确认标志。请获证组织将年度监督检查确认标志及时加贴在认证证书的适当位置，以保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5. 再认证审核

5.1 再认证是对组织的管理体系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一次的认证审核。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当管理体系、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

5.2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b)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c)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的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3 对于严重不符合，世通应规定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的时限。这些措施应在认证到期前得到实施和验证。

5.4 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世通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在认证到期后，如果世通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6 特殊审核

6.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世通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6.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获证组织的体系应持续符合法规的要求，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污染事故、伤亡事故或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等违法行为，STQC 将首先暂停其覆盖相应产品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资格，然后再进行调查监督。

世通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

7、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撤销及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7.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认证范围扩大分类为：

- a) 产品发生变化；
- b) 过程发生变化；
- c) 区域发生变化。

获证组织扩大范围时，可与例行的监督审核同步，也可不同步。先由申请方填写《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并提交变更后的手册或其他必要的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产品或服务简介，或新的厂区平面图、新识别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及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等。审核管理部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定审核范围和拟需人日数并根据扩大范围评定结果确定扩大范围方式，派出审核组。审核组现场审核界定，确认扩大的认证范围是否满足

认证要求。

6.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a) 组织提出或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

b) 不符合项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有效地纠正并采取应有的纠正措施、认证资格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致使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对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缩小认证范围要考虑缩小的理由成立（不会影响组织的管理权限、现场区域、产品范围所涉及的活动领域，具有可分性）。

6.3.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STQC 可暂停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 a)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期内未予纠正的；
- b) 未按时支付审核、监督及相关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超过 15 日的；
- c) 出现投诉及事故，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如产品质量、环境影响、健康安全等）的；
- d) 因受审核方原因未能按时监督审核的；
- e)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f)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g)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h)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i)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j) 主动请求暂停的；
- k)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4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STQC 可撤销（或缩小）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 a) 获证方提出申请的；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及认证申请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e)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

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i) 违反双方合同, 或对乙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j) 未按时支付审核、监督及相关费用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超过 60 日的;

k)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注: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证书撤销通知后, 应立即向乙方交还认证证书, 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资料, 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规则

一、经费来源：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为中介服务组织，认证收费主要用于与认证有关的人员经费、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和维护费、办公费用，以及上交认可机构的年费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认证企业的宣传费用等，本着非盈利原则向被认证方收取认证费。

二、收费标准

1.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文件，管理体系认证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监督审核费。

2 审核费按审核所需的人·日收取，审核所需人·日按合同评审的人日数确定。每次审核所用时间取决于企业生产规模、场所分布和选用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以及企业类型。

3 因在认证审核或复评或监督中发现严重不符合而需要现场跟踪时，或者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关于获证企业的投诉并确认为受审核方责任时以及其它可能导致追加审核的情况时，按实际增加的人·日数计收费用。

4 定期监督审核，每年至少一次，每次监督的人·日数基本为初审人日数的1/3，每个人·日收费3000元人民币。

5 当获证企业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时，根据企业拟扩大部分及企业管理机构的规模、复杂程度等计算审核人·日数（参照合同评审人日数）计收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 再认证费用原则上为初次认证审核费用的80%，并重新签定合同，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7 交通费及住宿费

审核组来往企业的交通费及住宿费，由企业负责，按实际费用报销。

各种费用的具体金额和付费时间以《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为准。

附：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合同评审的审核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 元	如需加印证书，每证另收费 50 元。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规定的监督审核人日数执行。
5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	每年交纳一次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1 总则

本规定提出了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 STQC 签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应的认可标志的准则，明确了 STQC 和获得认证的组织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权利和义务。

2 获得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2.1 遵守认证合同的相关规定。

2.2 可以在各种宣传品上，如产品说明书、广告、信笺及名片上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

2.3 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声明。

2.4 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不可进行证书内容涂改。

2.5 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标志和审核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并暗示产品或服务得到认证。

2.6 不可以将认证标志直接用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2.7 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管理要求：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以及—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2.8 不可以在试验室测试或计量报告中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证书。

2.9 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带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如果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客户必须向机构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世通和 CNAS 均认为认证机构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

如获得认证的组织在宣传品上使用相应的认可标志时，应注意认可标志与 STQC 认证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两者关系的恰当排列方式同时使用。

2.10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 STQC 的规定，不得进行使人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

2.11 当获得认证的组织被 STQC 撤消认证资格时，该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2.12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广告材料。

2.13 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2.14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2.15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3 STQC 的权利和义务

3.1 遵守认证合同的相关规定。

3.2 根据获得认证组织的需要，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进行解释。

3.3 当获得认证的组织违反本规定时，有权通知获得认证的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撤销认证。造成严重后果的，STQC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4. 标志使用的排列方式：

经注册的 STQC 认证标志是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准则的图形标志，不同的管理体系认证，其认证标志如下图：



本公司可以授权已获证组织按照以下要求使用认可标识，并与获得认证的组织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认可标识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如：



5 认证标志的制作：

STQC 认证标志采用标准色，蓝色：C 100 M:80 Y:0 K:0 ，复制时可使用单色，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必须保持完整且不得变形。

申诉、投诉处理程序

1 定义

1.1 申诉

受审核方对本公司做出的认证决定不满意时，向我公司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1.2 投诉

受审核方或其它各方对本公司的认证过程（包括受理、现场审核、证书发放、对获证组织的不满等）、员工（包括外聘人员）的行为、审核服务或认证结论不满意时，提出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书面表示。

2 申诉、投诉的范围

2.1 应接受认证申请、审核、注册而 STQC 不予受理的；

2.2 STQC 未按约定期限实施认证工作的；

2.3 对 STQC 认证结论、审核报告或审定意见有异议的；

2.4 对 STQC 颁发认证证书有异议的；

2.5 对 STQC 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有异议的；

2.6 对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有异议的；

2.7 对审核人员的资格和审核组的组成有异议的；

2.8 STQC 或其工作人员违反认可机构规定或 STQC 有关规定的，以及发现 STQC 违章收费的；

2.9 对已认证注册的获证组织有异议、严重不满的；

2.10 其他。

3 申诉程序：

3.1 申诉处理工作组由总经理指定，可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成员、技术委员会成员等，但不包括来自与申诉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成员。

3.2 受审核方或其它各方应在接到本公司的决定或措施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公司公正性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材料（应说明申诉原因）。

3.3 公正性会在收到书面申诉材料后，应立即通知公司总经理，就该申诉成立专门的申诉处理工作组。

3.4 收到申诉后，申诉处理工作组应收集和验证所有必要的信息，以确定申诉的有效性。

3.5 申诉处理工作组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取证，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

向专家咨询等，做出有根据的判断。

3.6 申诉会议在接到申诉的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公正性委员会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双方有关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7 申诉裁定

a) 申诉处理工作组成员应公正判断，所有成员均受本程序的约束；

b) 申诉处理工作组做出对申诉的裁定，并书面通知有关申请双方，该裁定具有约束效力；

c) 自申诉提交到公正性委员会后 3 个月内，申诉处理工作组必须对申诉做出决定。例外情况下，可延期，但延期只能由公正性委员会主任批准；

d) 申诉人若对裁定不服，可向 CNAS 提出投诉。

3.8 申诉处理的费用由公司总经理确认，与败诉有关的合理支出应由申诉人承担。

4. 投诉

4.1 受审核方或其它各方可随时向 STQC 技术评定部提出投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4.2 投诉人须提供投诉事件的细节情况、证明材料并签字或盖章，本公司对匿名投诉一般不予受理。

4.3 STQC 技术评定部根据投诉人/单位提供的线索，指定与当事人无关的人员对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全部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证据，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单位。若投诉人/单位不满意时，由公司管委会负责对事件作进一步调查，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若投诉人/单位仍不满意则可向 CNAS 投诉，对于 CNAS 转发给本公司的投诉，公司将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 CNAS 报告。

4.4 技术评定部根据与认证有关的申诉、投诉的处置意见，责成公司有关责任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并针对原因采取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应形成文件并由技术评定部负责跟踪验证、评审其有效性。

5 约束规则

5.1 参与申诉、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对因其职能所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有关的非公开情况负有保密的责任。

5.2 参与申诉、投诉处理的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

5.3 与申诉、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应回避该申诉、投诉的处理工作。

5.4 若经调查投诉事实与 STQC 认证行为有关，由技术审定部负责协调内部的补救/纠正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1 目的

本制度规定了获证组织向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STQC)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为 STQC 对获证组织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获得 STQC 认证注册的组织。

3 通报方式

3.1 信息通报分为例行通报及临时通报两种方式。

3.1.1 例行通报: 获证组织接到监督审核通知后的一周内, 向 STQC 通报相关信息。

3.1.2 临时通报: 获证组织组织机构、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认证范围、或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等出现重大变更及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消费者投诉、官方检查被发现有严重问题、不合格品撤回等时, 向 STQC 及时通报(通常要求在一周内)。

3.2 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应由管理者代表或负责人签发。

4 信息通报内容

4.1 组织机构变更;

4.2 组织规模变化;

4.3 体系文件变更;

4.4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4.5 有无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4.6 是否已收悉监督审核通知;

4.7 组织投诉情况;

4.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

4.9 其他变更信息(如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5 信息通报表格(见附表)

5.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5.2 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适用于 QES 体系）

获证方名称（公章）：

地址：

证书号：

总经理（最高决策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

邮编：

请获证企业如实填写下述信息，若有变更，请简述变更后的最新信息。

- 1、组织机构变更： 有（附新机构图） 无
- 2、企业规模变更： 有（现职工数） 无
- 3、管理体系文件变更： 有（附新文件） 无
- 4、产品/服务、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变更 有 无
- 5、国家、行业抽检： 合格 不合格
- 6、有无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有 无
- 7、是否已收悉监督审核通知： 是 否

对审核时间安排的意見：

8、受理投诉情况简述：

9、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10、变更信息（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11、认证范围变更请填写《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适用于 F 体系）

获证方名称（公章）：

地址：

管理者代表：

联系人：

证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请获证企业如实填写下述信息，若有变更，请简述变更后的最新信息。

- 1、组织机构变更： 有（附新机构图） 无
- 2、企业规模变更： 有（现职工数） 无
- 3、管理体系文件变更： 有（附新文件） 无
- 4、资质、行政许可文件变更： 有（附新文件） 无
- 5、产品/服务、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变更： 有 无
- 6、国家、行业抽检： 合格 不合格
- 7、有无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有 无
- 8、是否已收悉监督审核通知： 是 否

对审核时间安排的意见：

9、受理投诉情况简述：

10、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11、 变更信息（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12、 认证范围变更请填写《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

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

一、获证组织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及邮编：

二、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三、申请变更的原因（在□中划“×”）

产品或过程的变化（请附产品简介、工艺流程图及强制性法规或标准清单）

原认证范围：

变更后范围：

区域发生变化（请附详细地址）：

原覆盖区域：

变更后区域：

获证组织名称或地址的变化（请附营业执照，工商部门变更通知书，中英文变更后名称及地址，并且不必填写第四项）：

其它（如认证标准变化等）：

四、与变更相关的信息

1、原组织总人数：

现组织总人数：

2、提交新增加的或更改的体系文件并列明生效日期：

3、对拟变更部分作过几次内审，请简介（包括审核日期、不合格数目及审核结论）：

4、对拟变更部分作过几次管理评审，请简介（包括评审日期、评审结论及改进等）：

5、希望现场审核时间（变更部分运行时间应大于3个月）：_____

申请时间：_____

组织盖章（及签名）：_____

五、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处理意见：

审核部经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1 概述

本规则是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QC)对客户管理体系认证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规则的制定及解释权归 STQC 公正性委员会。在拟对本规则作实质性修改之前,公司将及时通知有关各方并考虑有关利益各方的意见。

2 职权

STQC 是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具有对受审核方建立的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并颁发认证证书及对获得认证的组织进行监督审核的机构。

3 公正性

为确保公正性和独立性,本公司不提供任何管理体系咨询服务,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包括内部审核机构)建立合作协议;同时严格控制相关方的活动,以避免影响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认可规则的要求,只在经过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认证收费标准”,杜绝各种高收费或压价竞争行为。

本机构的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已认证组织的数量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条件。

4 证书

客户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向 STQC 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根据认证程序完成各项认证步骤,STQC 对受审核方的体系评定合格后,可颁发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通过认证的客户给予注册公布,及时公布获证名录并保持最新。

5 不属于 STQC 的责任

组织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中违反本规则或违反《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而导致的损失,STQC 将对此不承担责任。这些损失包括客户要求的索赔,利润、业务、信誉等方面的下降。

6 赔偿

由于客户违反本规则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规定》而引起对 STQC 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客户承担。这些损失包括法律费用、利润、业务、信誉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争端、民事诉讼、客户索赔等。由于 STQC 工作人员、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工作疏忽或失职而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由 STQC 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对该项目收取的认证费用。

7 转让

客户不得转让或以其它方式改变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权。

8 客户的责任

8.1 客户应自觉遵守本规则。

8.2 在申请书上签名盖章以声明和确认客户将遵守本规则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同时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性。

8.3 客户应有固定的地址，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在申请书、调查表上说明认证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产品/服务，制造、运作程序，详细生产区域等。

8.4 应向 STQC 提供管理体系受控文件（宜在现场审核前一个月提交以便进行文件评审）。

注：客户应以文件化的规定确保其管理评审和覆盖全体系的内部质量审核且至少以每两次之间间隔不超过一年的频率有效开展，并能证明在安排审核之前，已进行了一次覆盖体系所有要素的完整内部审核。

8.5 在审核进行期间，不要对已批准发布的文件作较大的更改，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可书面呈报 STQC，说明这种更改对客户的认证和证书不产生影响。

8.6 客户管理体系的较大更改应及时通知 STQC。

8.7 客户在依据证书供应及销售时，要确认本机构颁发的证书所包括产品、服务、区域的范围。

8.8 客户在向客户提供超出认证范围的产品和服务时，应清楚地加以说明认证的范围，以避免误导。

8.9 客户应与 STQC 建立联系，进行信息通报（详见信息通报制度）。证明客户的体系在认证范围内正常运行，证实客户将承担责任至证书使用权终止。同时应及时向 STQC 通报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安全事故、顾客重大投诉等情况。

8.10 对于建筑施工/监理等具有动态生产特点的客户,应在信息通报中如实地向 STQC 通报在建筑/监理项目及其进度情况,以便 STQC 制订监督审核计划。

8.11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之前,客户若希望继续持有 STQC 颁发的证书,则应向 STQC 做出书面再申请并签订再认证合同,及时接受 STQC 对客户的再认证审核。

8.13 自觉交纳认证及监督费用、年金。

8.14 接受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客户,STQC 有权暂停或撤消其认证注册资格。

9 收费

收费有关程序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收费规则》。

10 STQC 的责任

10.1 受理客户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并负责实施审核。

10.2 颁发体系认证证书,公布认证合格客户名录及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10.3 对获得体系认证证书的客户进行监督,按“监督审核程序”派审核组定期到客户监督,一年至少一次(见监督审核程序)。根据认证范围检查产品制造,程序运作及其所提供的服务、证书的使用情况、认证规则遵守情况、顾客投诉情况、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等。

10.4 不泄露与客户有关的机密。

10.5 及时通知客户有关各方对其的投诉信息,并就此进行调查。

10.6 认证标准的更改应及时通知客户。

11 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批准

在受理申请方认证申请后,STQC 将于约定现场审核之前的一周至 3 天之间向客户发出《审核员派出令》、《文件检查报告》、《审核计划》等文件。客户对审核就体系文件及活动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制订实施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满意后,审核组才能向 STQC 技术委员会推荐客户认证注册。认证的批准权归 STQC 技术委员会。

在审核过程中,会关注客户的体系是否符合法规的要求,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污染事故、伤亡事故或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过程中出现不合格,或不具备相应的资

质、不符合行政许可的要求等，审核组将终止审核，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12 标志的管理

12.1 STQC 是 STQC 标志的合法拥有者，任何人或机构不得随意使用该标志，否则为违法行为。

12.2 客户在取得体系认证合格后，可以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业务/产品范围内在标书和其它宣传材料上使用标志，但不得在产品或其它容易引起误认为证明产品合格的地方使用本标志。

12.3 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详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13 证书的变更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证书内容的变更。

13.1 认证范围（包括产品/服务、生产过程、生产区域）变更。

13.2 获证方的名称、地址因合法理由变更。

13.3 认证标准变更

属以上情况之一的，获证方应：

- 1) 向 STQC 提出变更申请。
- 2) 接受对变更范围的审核（简单的名称变更等可不作审核）。
- 3) 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STQC 按规定接受申请、进行审核、审定、换发证书，获证方在领取新证书的同时将原证书交回 STQC。

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在受审核方的某个可与其公司本部及其它部分界定的区域、产品等管理体系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时，经受审核方管理者代表同意，可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

14 认证证书的临时失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STQC 可暂停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 a)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期内未予纠正的；
- b) 未按时支付审核、监督及相关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超过 15 日的；
- c) 出现投诉及违法、事故，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如产品质量、环境影响、健康安全等）的；

- d) 因受审核方原因未能按时监督审核的；
- e)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f)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g)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h)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i)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j) 主动请求暂停的；
- k)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获证客户由于上述中的某一项而被暂停认证资格后，能及时将不符合纠正，并向公司提出复查申请者，审核部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或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项已得到有效的纠正，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15 认证证书的失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STQC 应撤销认证证书：

- a) 获证方提出申请的；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及认证申请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e)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违反双方合同，或对乙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 j) 未按时支付审核、监督及相关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超过 60 日的；

k)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被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客户, 六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体系认证申请。

16 证书失效的执行

终止或限制客户证书的决定将由 STQC 做出。决定、理由及处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对认证证书的终止, 若客户没有提出申诉或申诉无效客户应立即自觉执行。

16.1 停止以任何形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及与认证有关的其它材料。

16.2 停止含有认证意义的业务及停止向外界提供任何与本机构有关联的表示。

16.3 通知所有以认证证书为合同条件的客户该证书失效。

17 申诉

客户对 STQC 做出的决定(包括不予认证, 证书失效等)不满意时, 可向本机构提出申诉。

17.1 STQC 自收到申诉至做出决定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面通知申诉方。

17.2 客户对处理决定仍不满意时, 可在接到通知十五日内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 申诉, 并准备各种所需文件、材料。

17.3 客户对 CNAS 仲裁的结果仍不满意时, 可继续向当地法院起诉。

18 更改

本规则可由 STQC 进行更改。当更改不影响客户的认证标志及证书的使用, 可不通知客户。当更改本规则并要求客户符合新规则时最少于正式执行的三个月前通知客户。

19 注册

认证证书将在 STQC 对认证/再认证中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进行了满意验证后的 5—30 天内颁发。STQC 随时向公众开放备查注册客户的资料(客户名称、所认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证书的有效期等)并在 STQC 网站上定期发布认证客户信息。获证客户可在 STQC 网站查询获证客户信息. 网址: www.seatone.cn; 也可以直接在 CNCA 网站查询获证客户信息, 网址: WWW.CNCA.GOV.CN

20 通知方式

STQC 依据本规则发出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并有 STQC 的总经理签名, 通知送发或邮寄到客户。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特别说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布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该文件有关重要规定如下：

1.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0 年第 21 号）规定：各认证机构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应当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开展认证审核活动。该认证证书标注的认证依据标准应为：GB/T 19001 和 GB/T 50430。

2. 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需已按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3.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且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

5.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可[2012]32 号）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 ISO 9001 认证证书时，具有能力的认证机构依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 GB/T 19001 和 GB/T 50430 认证的获证客户单独颁发 ISO 9001 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经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依据为 GB/T 19001 和 GB/T 50430 的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带有 CNAS 认可标识，但该证书不得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经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向建筑施工客户单独颁发的 ISO 9001 认证证书可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但该证书的认证范围及证书注册号码应与依据 GB/T 50430 和 GB/T 19001 标准的认证证书相同。

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我机构已按上述文件要求实施。